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17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民權路223號春山品味料理松廳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一）理事：黃 芬、王 生、莊 雄、吳 欣、柯 煜、黃 鑫、
賴 崑、王 志、廖 敏、陳 洲、胡 彥。

（二）監事：吳 霖、何 煌、黃 龍。

（三）列席人員：林執行秘書 田

四、主席：黃理事長 芬

記錄：蕭 進

五、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理事：13人；監事：3人；實際出席人數理事：11人；監事：3人。根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5條規定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六、上次會議核備及決議執行情形

本會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經已報奉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2月2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230307號函復『除討論事項提案（二）外，餘同意備查』。

決定：洽悉。

七、工作報告：（報告本重劃區辦理情形）

（一）本重劃區土地總筆數520筆，尚未登記：私有土地24筆（內含訴訟中8案15筆）、抵費地17筆及道路用地2筆，共43筆未完成登記。

（二）本重劃區目前繫屬法院訴訟中有8件。其中超 汽車及林江先生2件，為地上物拆除及土地分配異議訴訟；其餘6件係土地所有權人以本會為被告，訴請法院裁判的土地分配訴訟，截至目前為止，地方法院判決本會勝訴居多。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2年3月19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20010040號函示：「本重劃區第一、二工區公共設施工程同意驗收接管，並訂於本（4）月10日上午10時開放通行」。

（四）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訂於本（4）月11~13日辦理本重劃區第一、二工區自來水管線工程驗收。

PDF Eraser Free

(五) 電力管線工程及天然氣管線工程係分別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發包及驗收完成。

決定：洽悉。

八、財務報告

本重劃區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各項經費支用情形（如附件一）。

決定：同意備查。

九、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重劃區將取得部分抵費地共 18 筆，面積 40,017.64 平方公尺，建請依章程規定出售惠 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討論。

說明：

1. 根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本重劃區抵費地，由理事會按本區開發成本出售予惠 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
2. 本重劃區重劃後取得抵費地共 35 筆，面積 58,473.67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登記 18 筆，面積 40,017.64 平方公尺，前經本會第七次理事會討論結果：「同意依章程規定辦理讓售」。惟函報臺中市政府函復略以：「抵費地之出售，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特再提會討論，按重劃後評定地價出售，計新臺幣 1,178,015,632 元整。
3. 本重劃區參酌實際施工狀況及訴訟情形，劃分為三個工區，其中第一、二工區公共設施工程，已完成驗收接管並於本（4）月 10 日如期通車；至第三工區除大墩十二街林 江先生、文心南五路超 汽車因訴訟中無法施工外，其餘均已施工完成，故未能全部竣工原因並非歸責於本會之事由，已專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辦理部分抵費地出售中。
4. 檢陳出售土地清冊一份（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18 時 30 分）

附件一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

經費支用累計表(93年11月11日至102年3月31日)

項 目	計畫書編列 金額(元)	前期累計支 用金額(元)	本期支用 金額(元)	累計支用 金額(元)
壹、工程費用				
一、規劃設計	20,000,000	19,307,773		19,307,773
二、施工監造	16,000,000	12,826,753		12,826,753
三、工程費用	584,000,000	681,140,289		681,140,289
四、公用管線費用	160,000,000			
(一)天然氣管線		29,633,551		29,633,551
(二)電力管線		41,623,104	26,400	41,649,504
(三)電信管線		8,993,782		8,993,782
(四)自來水管線		50,888,214	4,491,618	55,379,832
(五)有線及社區監控				
五、空氣污染防治費		2,531,804		2,531,804
六、道路挖補費		9,658,168	8,454,436	18,112,604
七、拆除及雜項工程		19,273,087	5,950,000	25,223,087
小 計	780,000,000	875,876,525	18,922,454	894,798,979
貳、重劃費用				
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748,310,000	701,599,603	527,366	702,126,969
二、重劃作業費—委外	54,324,000	66,670,284	30,079,972	96,750,256
三、重劃作業費—測量	11,176,000	10,322,641		10,322,641
小 計	813,810,000	778,592,528	30,607,338	809,199,866
參、貸款利息	177,540,000	85,728,686	9,182,935	94,911,621
總 計	1,771,350,000	1,740,197,739	58,712,727	1,798,910,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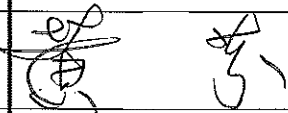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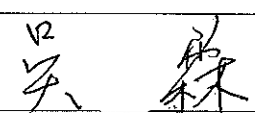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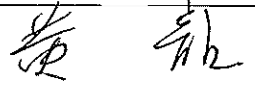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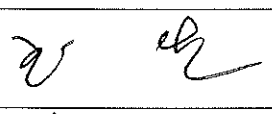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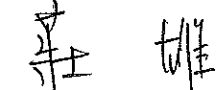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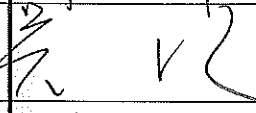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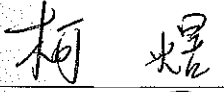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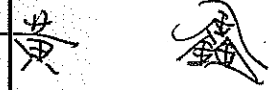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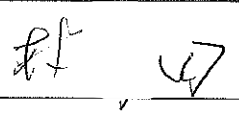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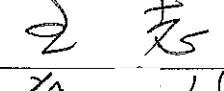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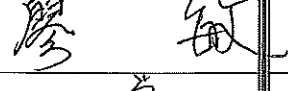

註：本表前期累計係自民國93.11.11至101.11.30止；本期支用係指101.12.1至102.3.31止。

附件二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重劃後評定地價(元/m ²)	金額	備註
1	永新段		2076.37	32,000	66,443,840	
2	永新段		6.76	35,100	237,276	水溝用地
3	永新段		1022.76	35,200	36,001,152	
4	永新段		671.50	33,600	22,562,400	
5	永新段		3066.67	33,600	103,040,112	
6	永新段		5213.99	27,800	144,948,922	
7	永新段		49.94	33,600	1,677,984	三興福德廟用地
8	永新段		1223.73	28,300	34,631,559	
9	永春段		425.98	27,800	11,842,244	
10	永春段		6785.72	29,384	199,391,596	
11	永春段		2842.82	30,200	85,853,164	
12	永春段		9973.90	27,800	277,274,420	
13	永春段		689.78	27,800	19,175,884	
14	永春段		1408.52	27,500	38,734,300	
15	永春段		25.19	30,200	760,738	水溝用地
16	永春段		1103.98	28,853	31,853,135	
17	永春段		2786.82	30,200	84,161,964	
18	永春段		643.21	30,200	19,424,942	
合計			18筆		\$ 1,178,015,632 元整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30 分				
地點	臺中市民權路 223 號春山品味料理松廳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黃芬		常務監事	吳霖	
理事	江隆		監事	何煌	
理事	王正		監事	黃龍	
理事	王生		主管機關		
理事	莊雄		臺中市政府		
理事	吳欣		臺中市政府		
理事	柯煜		列席人員		
理事	黃鑫		林執行秘書 田		
理事	賴崑				
理事	陳洲				
理事	王志				
理事	廖敏				
理事	胡彥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賴 琴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各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惠永字第 102011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重劃區第一、二工區公共設施工程，業已完成驗收接管，並於今年 4 月 10 日順利開放通行，日後申請建築使用時，敬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3 月 9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20010040 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區主要計畫道路 15 公尺以上，依規施設 2~3 公尺不等人行道，其中第一、二工區及五權西路北側益豐路均設計植栽帶，種植喬木及灌木，以達美化及綠化效果。由於保固期間將由本會負責定期維護，爾後土地所有權人如欲建築或其他使用，務請轉知施工廠商加強注意，一旦施工破壞，請按原樹種及大小重新補植並告知本會。
- 三、另本重劃區工程未能全部竣工驗收，歸責於法院訴訟造成第三工區無法完工。本會爰於 102 年 4 月 11 日針對部分抵費地處分提報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該紀錄經報 奉臺中市政府 102 年 4 月 17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066530 號函復「同意備查」，並於會址公告中，一併敘明。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裝
訂
線